

佛山市法学会

佛法会（2016）13号

关于推荐参加第二届“广东十大 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候选人的通知

各区法学会、市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给优秀法学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搭建平台，激励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锐意创新，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省法学会今年将组织开展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根据《关于开展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的通知》（粤

法会〔2016〕46号）精神，我会拟推荐符合条件的相关法律法学工作者参与活动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评选第二届“广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0名（其中，45周岁以下青年法学家至少两名）。

二、有关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如实填写《第二届“广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表》（电子表格可从广东省法学会官网：www.gdfxh.org.cn 下载），确保推荐表内容的真实性。于2016年8月9日（星期二）前，将推荐表纸质版一式四份，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通过邮政EMS寄至：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2号楼7楼707，邮编：528000，电话：0757-82366106。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市法学会邮箱：fssfxh@126.com。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办法》的要求，广泛组织动员，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积极推荐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符合评选资格的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学者参与评选（鼓励推荐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法学家参选）。市法学会将从各区、各单位推荐的名单中挑选一名法学专家参与本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

法学家”评选活动。入选“广东十大优秀青年法学家”的，省法学会将选出两名符合“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条件的专家，推荐参与“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

附件：1. 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办法

2. 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表



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评选办法

根据《中国法学会〈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公告〉》及《广东省法学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今年组织开展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通过评选表彰活动，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激励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锐意创新，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二、评选资格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鼓励推荐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法学家参选）；
2.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3. 学风严谨，学术规范，品行端正；
4. 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
5. 在咨政建言、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6. 在省内工作满两年以上（通知之日起算），在省内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

三、推荐候选人

（一）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

各学科研究会（1名）、各市法学会（1名）、各有关高校（中大、华工、暨大各2名，其他有关高校各1名）。

（二）推荐方式和程序

1. 由推荐单位组成推荐评选委员会，采取一定方式公布推荐评选通知。
2. 可以自荐，也可以推荐。
3. 推荐评选委员会通过一定程序评选出推荐候选人。
4. 对推荐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布公示公告。
5. 推荐候选人应当属于本研究会理事或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法学法律工作者。

（三）报送推荐候选人相关材料

推荐单位向广东省法学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1. 推荐评选情况报告；

2. 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的推荐意见（每人 500 字以内）；
3. 推荐候选人登记表；
4. 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 1—2 部（独著）、学术论文 3—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6. 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四、评选机构

1. 由广东省法学会会长、部分副会长、各有关高校法学院院长组成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

2.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设在广东省法学会研究部，负责评选活动的事务性工作。

3. 从首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各学科研究会会长、各高校法学院系资深法学专家中邀请 20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委。

五、评选纪律

评选活动公告发布之日起，评委办全体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候选人及其单位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邀请或相关活动。

六、候选人形式审查和公示

1. 评委办对推荐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广东省法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向社会公示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

学家”推荐候选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2. 评委办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和问题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评选委员会汇报审核结果。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七、组织评选

(一) 评选程序和方式

1. 专家评审：评委办组织专家评委在 8 月下旬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以现场推荐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个专家评委可从候选名单中推荐 1 名候选人进行现场推荐（不计入投票结果），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10 名，多选票无效），按得票数的高低列明候选人选，产生前 15 名获奖候选名单（如前 15 名中 45 周岁以下法学家不足两名，则依名次补足 45 周岁以下法学家人选）。

2. 终评：评选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列入法学家候选人的委员回避），听取评委办对初评及专家评审会的情况，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评议，终评产生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0 名（45 周岁以下青年法学家至少两名）。获奖名单在广东省法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评委办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和问题进行核实，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入选资格。

(二) 评价指标及分值参考

评价指标分为四大项。满分为 100 分。

1. 重要学术成果和智库成果，包括专著、论文及效果突出的智库类成果，所发表的刊物和被引数为重要依据，分值为 40 分；

2. 在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的贡献，分值为 20 分；

3. 重要荣誉表彰，分值为 20 分；

4. 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分值为 20 分。

八、评选结果公示

终评结束当天即向社会发布评选结果公示公告。

九、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下旬：发出评选通知。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前：完成推荐候选人工作。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前：完成推荐候选人初评（形式审查）和公示工作，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之前：完成专家评审会，产生前 15 名获奖名单。

2016 年 9 月 5 日之前：完成终评工作，产生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0 名（45 周岁以下青年法学家至少两名）。

2016 年 9 月 14 日之前：完成评选结果公示工作。

2016 年 9 月 18 日之前：从获奖名单中，按排名先后选出符合“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条件（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

专家 2 名报送中国法学会参加“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的评选。

附件 2



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广东省法学会
2016 年 7 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候选人本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填写，表三为推荐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并确保表一内容的真实性。

二、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

三、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 500 字以内）。

四、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请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五、推荐表电子表格可在广东省法学会官方网站（www.gdfxh.org.cn）相关栏目上下载。

六、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gdfxj2016@126.com。纸质版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 1—2 部（独著）、学术论文 3—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份，通过**邮政 EMS**寄至：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广东警官学院教学楼四楼广东省法学会周群巍收，邮编 510000，电话 020-89090955。推荐表电子版发至邮箱：gdfxj2016@126.com。

联系人：郑桂琼：020-89090960；

王谨阳：020-89090960；

周群巍：020-89090955。

电子邮箱：gdfxj2016@126.com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手 机		

个人简历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重要智库成果

(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表二：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